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银反洗发〔2021〕1号

## 关于印发《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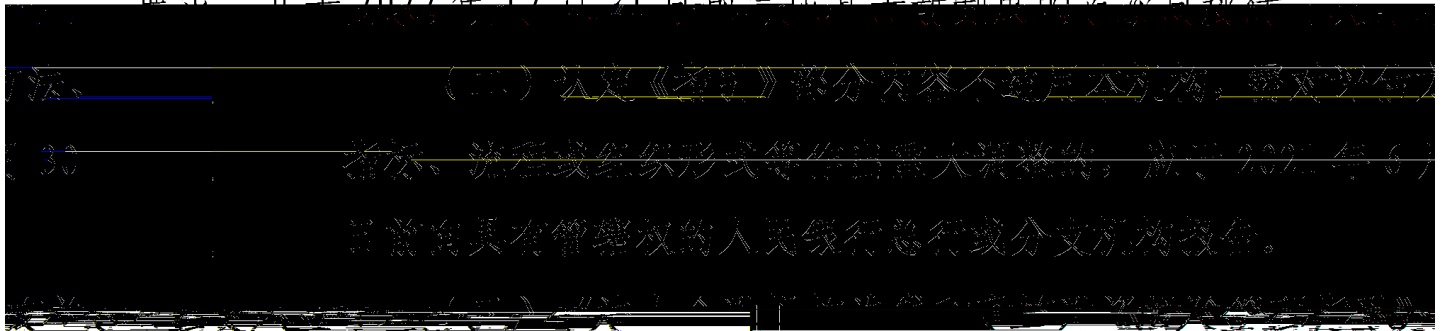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网络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部门：

为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工作要求，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指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金融机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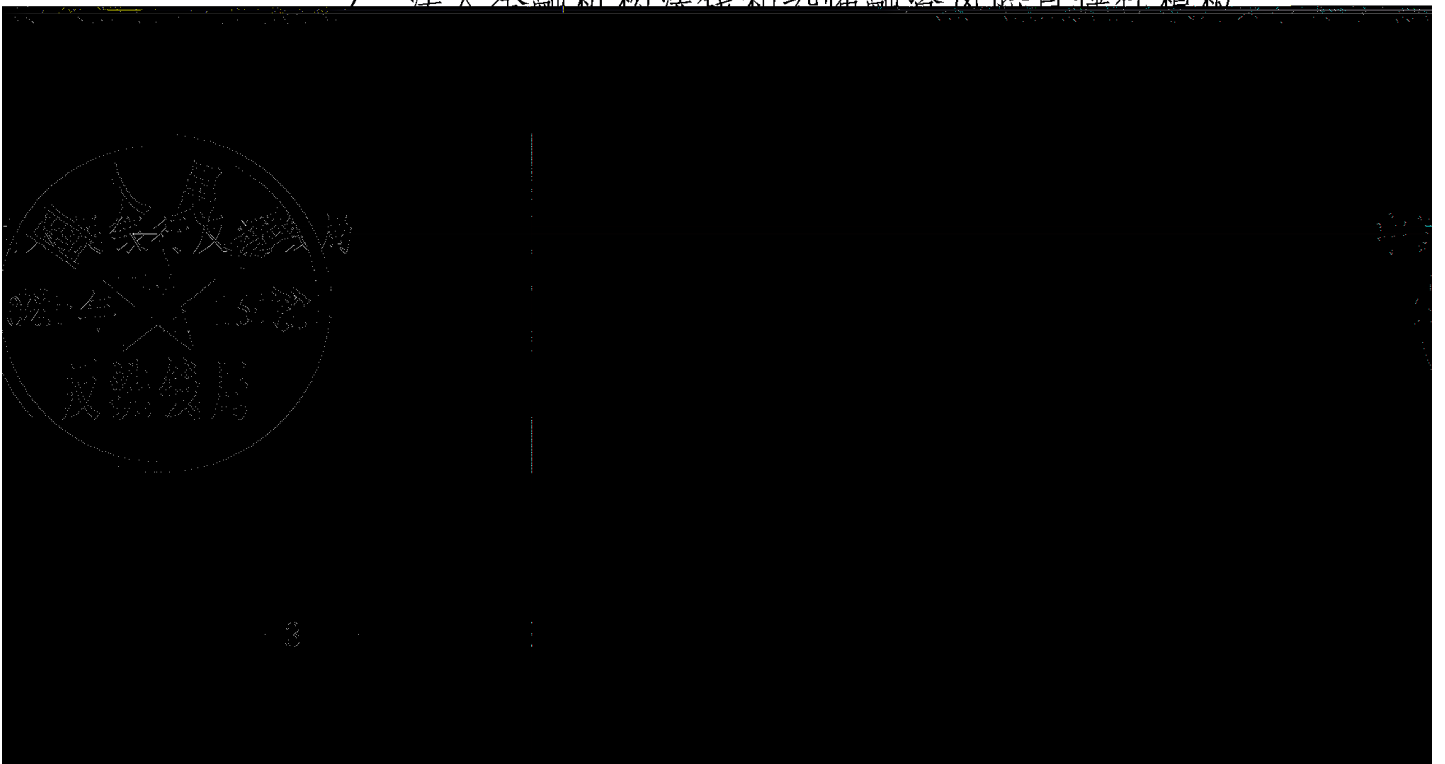
（一）法人金融机构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更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以符合《指引》的总体要求，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于新制度的首次自评估



《指引》不一致的，《指引》	本行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求	为准。
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收到法人金融《指引》送后的报告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30天内反馈。	（一）本行入司
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应当将法人金融自评估开展情况及结果运用情况作为反洗	（二）本行入司
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	请中国人民银行

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将本通知转发至总部注册于辖区内的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汇兑、基金销售、网络小额贷款从业机构反洗钱部门。

- 附件: 1.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2.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模板



---

内部发送：制度处，监管处。

---

2021年1月18日印发

---

#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自评估指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 第九条



## 第十条

##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1

2

3

4

5

6

1

2

3

4

1

2

3

;

4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1


### 第三章 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FATF

APG

EAG



I OSCO

BCBS

I AI S

第二十六条

#### 第四章 结果运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36

24

第三十一条

6 12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